中國醫藥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號： |
| 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|  | 聯絡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最後一次接觸日︰\_\_年 \_\_月 \_\_日 監測期間︰ \_\_年 \_\_月 \_\_日至 \_\_年 \_\_月 \_\_日

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或經由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，請在14日內，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：

一、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變更居住地點。

二、 儘量避免外出，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。

三、 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您發病，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
四、 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五、 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 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徹底洗淨。

六、 請於健康監測的 14日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進行線上填報(<https://forms.gle/B58Aogmm2ktjdGuN7>)。學校管理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。

七、 倘您有發燒 (≥ 38˚C)或呼吸道症狀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學校管理人員 聯繫，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。

八、 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
九、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，將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，依同法第 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。

十、 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 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